



# 教會與逃閃的城

民數記35章6-15節



# 前言：利未人的事奉

☆協助祭司進行敬拜(宗教)儀式，  
並管理法櫃、會幕(聖殿)內外的一  
切事務.....

(民數記1:47-53；3:6-10)

→處理獻祭的祭物、砍柴、升火、  
顧門、掃地.....

◆教導律例、聖殿詩班、為人祈禱



# (1) 利未人的城邑

v.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，其中當有六座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

。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

- 「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」(民數記18；申命記10:9)
- 利未人分散，居住在各族中(信仰導師)

→ 主啲叫咱人，做真光的燈，  
親像一枝燭火，暝時照光明，  
此世間有烏暗，多多人著躅，  
咱著照伊光，一人一角。(聖詩540)



## (2) 六座逃閃的城 -1

v.6 利未人的城邑，其中當有六座逃城

① 逃城-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

◆ 誰是殺人的人 (參太5:22；約一3:15)

② 使犯罪的人有一個申訴的機會

◆ 使受害的人不會因為一時**憤怒**、**衝動**，傷害另一個無辜的人  
(怨怨相報)



## (2) 六座逃閃的城 -2

### ③ 約旦河東邊3座城、西邊3座城

★ 耶和華宣告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...」(出埃及34:6-7)



## (3) 教會-逃閃的城

✧ 教會：一群罪人聚集的所在(團體)

→ 在教會中有反省, 悔改, 被接納的空間...

→ 上帝給咱機會, 當記得使人機會  
(參馬太18:21-35)

● 在這咱願意受審判、檢討。

● 咱歡喜調整、改變、學習。

● 咱就彼此相愛、彼此順服

➤ 咱就可重新得力、重新出發



# 結語：為我，你，他設逃城

## ✧ 逃城的本質- 公義與赦免

✧ 「免我們的債(辜負)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(辜負)。」(馬太6:12)

✧ 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...」(馬太6:14~)

✧ 為人設逃城，也為自己設了逃城

